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

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12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郑 州 大 学

招标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53
1、投标函	53
2、投标函附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分项报价表	57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二） 资格审查资料	60
七、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业绩表	61
八、 其他材料	62
九、 技术部分	63
十、 售后服务承诺	63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二、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5
十三、 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6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招标活动，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给予废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12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60 -1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2210000.00	22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满足科研及教学的需要，须购置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快速色谱仪、单工位手套箱及磁力搅拌器。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5.6、 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其中：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中干涉仪（不包含分束器）质保期为 10 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核心产品为：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号楼5楼

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1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11月2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2024年12月03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变更为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6、更正日期：2024年11月27日16时05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事项请各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澄清/答疑文件，并以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给潜在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1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赟 联系电话：18638009663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电子邮箱：cdzbfive@163.com 网址：http://www.cdgcgl.com.cn/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满足科研及教学的需要，须购置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快速色谱仪、单工位手套箱及磁力搅拌器。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1.3.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其中：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中干涉仪（不包含分束器）质保期为 10 年】。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1.4.1</p>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4.3</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p>1.9.1</p>	<p>踏勘现场</p>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1.10.1</p>	<p>投标预备会</p>	<p>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1.10.2</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p>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实质性负偏离是指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 01 月 01 日</u> 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

	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贰佰贰拾壹万元整（¥:2210000.00），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p>资格证明材料：</p> <p>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p> <p>（7）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p> <p>（8）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10.1.5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采

	<p>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p>
10.1.6	<p>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p>
10.1.7	<p>同品牌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业绩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表”应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郑州大学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为 10%。</p>	3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50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50 分，加*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5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或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附合同），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人员培训计划 (6分)	<p>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p>	

		<p>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 承诺 (10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等。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p>2、售后处理方案、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等。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p>4、应急预案。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得分。</p> <p>5、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10</p>

注：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抽样和检验能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意：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

3、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液体反应在线原位监测红外光谱系统	是	台	1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主要功能要求：要求研究级傅立叶红外光谱仪具备五个输入 / 输出光路接口，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方便用户今后的扩展；主机可从太赫兹波段升级扩展到可见/紫外谱区，检测系统可实现自动检测，无需人为干预，最多可选择 7 个内置的检测器。主机可扩展为双样品仓，保证测量方式更加灵活。</p> <p>1. 红外主机参数要求：</p> <p>1.1 光谱范围：8,000 - 350 cm^{-1}(可扩展升级到 28,000 - 15 cm^{-1})</p> <p>1.2 分辨率：优于 0.4 cm^{-1}，连续可调，最小步长 0.1 cm^{-1}</p> <p>*1.3 波数准度：优于 0.005 cm^{-1}@ 1,554 cm^{-1}</p> <p>*1.4 信噪比：高于 60,000:1(或 8.6 x 10⁻⁶AU noise)，(峰-峰值，1 分钟测量)</p> <p>*1.5 干涉仪：平面镜-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30 度，避免偏振效应，保证最大光通量。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质保 10 年。</p> <p>1.6 光源：预准直、高能量 CenterGlow™ 技术的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可选不少于 4 个不同的光源或带水冷。</p> <p>1.7 分束器：自动电子识别，标配 KBr 分束器，带 3 个分束器位置。可选太赫兹波段到可见/紫外谱区的其它分束器。</p> <p>*1.8 检测器：要求可进行计算机控制，配备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和 MCT 检测器，且各检测器可自动切换，每个检测器带有数模转换模块，直接输出数字信号。</p>

			<p>1.9 A/D 转换：真正 24 位动态范围 A/D 转换器，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双通道数据采集。</p> <p>*1.10 网络化：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p> <p>1.11 自动光阑：12 个位置，固定直径，重复性好，250 μm 到 8 mm。用户可选自定义光阑。</p> <p>1.12 智能窗口：主机所有窗口配置磁性法兰，窗片电子编码，窗片材料实时储存在对应的谱图中。方便用户扩展不同谱区。</p> <p>1.13. 外置光纤模块</p> <p>1.13.1 宽带版金刚石晶体 ATR 光纤，光谱范围：3300-560cm⁻¹</p> <p>1.13.2 探头直径:6mm, 总长度:不小于 1.7 米, 光纤长度:不小于 1.3 米</p> <p>1.13.3 温度范围:-100° C<T<180° C(仅探头尖端有效)</p> <p>1.13.4 压力范围:小于 300bar</p> <p>1.14 中文自检软件：在线诊断，直接给出仪器状态提示，可以快速地排查仪器异常原因。</p> <p>1.15 认证标准</p> <p>1.15.1 系统须内置自动校验模块，包括：聚苯乙烯标准片 1 片，测试仪器的波长精度/准确度。</p> <p>1.15.2 系统须内置全中文的自动检测程序，包括：</p> <p>1) 中文版仪器性能测试程序</p> <p>2) 中文版仪器运行测试程序</p> <p>二、配置要求：</p> <p>2.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p> <p>2.2. 外置光纤模块 1 个</p> <p>2.3. 光纤探头 1 个</p> <p>2.4. 红外专用软件 1 套</p> <p>2.5. 压片机及模具 1 套</p>
--	--	--	---

					2.6. 品牌电脑 1 套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是	台	1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泵单元：</p> <p>1.1 溶剂数：四元</p> <p>1.2 输液原理：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脉冲抑制</p> <p>*1.3 脉冲抑制方式：高速反馈，实时控制的专利技术，有效抑制压力脉动</p> <p>*1.4 梯度模式：具有 LFM 和 HFM 两种梯度模式，当使用 HFM 独特低压梯度模式时，无混合器条件下的可实现优越梯度重现性</p> <p>1.5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 0.001mL/min</p> <p>*1.6 流速精密度：<0.05%RSD</p> <p>1.7 流量准确度：<±1% or ±2.0mL/min</p> <p>1.8 最大输液压力：40MPa</p> <p>1.9 系统延迟体积：800mL</p> <p>*1.10 在线脱气机：容量：480mL，6 个独立通道，可对泵和自动进样器清洗用液体进行脱气</p> <p>1.11 梯度精密度：<0.15%RSD</p> <p>1.12 梯度准确度：<±0.5%（5-95%）</p> <p>2 自动进样器：</p> <p>2.1 进样方法：直接进样方式</p> <p>*2.2 样品数：200 个（标准 1.5mL 样品瓶）</p> <p>2.3 扩展样品数：1mL×195，4mL×72 微孔板×3</p> <p>2.4 标准进样体积：0.1—100 μ L</p> <p>2.5 进样重复性：<0.2%RSD</p> <p>*2.6 样品交叉污染：<0.003% 具有两路专门的清洗液对进样针外壁和内壁进行清洗</p> <p>2.7 进样准确度：±0.8%</p> <p>3 柱温箱：</p> <p>*3.1 控温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有预热功能</p>

			<p>*3.2 温度设置范围：1-85℃（1℃步进）</p> <p>*3.3 柱温控制：（室温-15℃）至（室温+60℃）</p> <p>3.4 温度准确度：±0.5℃</p> <p>3.5 温度控制精度：≤0.1℃</p> <p>3.6 色谱柱容量：10cm×6 或 5cm×3+10cm×3，常规30cm×3</p> <p>4 紫外检测器：</p> <p>*4.1 光源：D2 灯， Hg 灯（用于波长校验）</p> <p>4.2 波长范围：190~600nm</p> <p>4.3 波长准确度：<±1nm</p> <p>4.4 噪音：<0.5×10⁻⁵AU</p> <p>4.5 漂移：<1.0×10⁻⁴AU/hr</p> <p>4.6 响应时间：0.01~2s 七档可调</p> <p>*4.7 波长校验：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自动校验</p> <p>4.8 流通池耐压：14.7MPa</p> <p>5 色谱工作站：</p> <p>5.1 64 位色谱工作站软件，与操作电脑系统匹配。</p> <p>5.2 简体中文版操作界面，带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中文说明书</p> <p>5.3 可完全控制仪器各相关组件</p> <p>5.4 可双通道采集数据</p> <p>5.5 具备向导功能设置分析方法</p> <p>二、配置要求：</p> <p>1. 四元梯度泵一套；（含脱气机）</p> <p>2. 自动进样器一套；</p> <p>3. 柱温箱一套；</p> <p>4. 紫外检测器一套；</p> <p>5. 正己烷附件包一套（含单向阀和柱塞杆密封垫）；</p> <p>6. 中文版色谱工作站一套；</p> <p>7. 进样小瓶（1.5ml）400 只；</p>
--	--	--	---

					8. 溶剂瓶（500ml）4 套。
3	紫外 可见 近红 外分 光光 度计	是	台	1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仪器系统</p> <p>该仪器可测定固体、液体样品的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可选配包括量子产率模块，光谱测定模块、光度测定模块、膜厚测定软件、动力学模块、报告生成程序等功能。</p> <p>2. 主要技术指标</p> <p>2.1 波长范围：190-3300nm；</p> <p>双光束、单色器光栅用 Czerny-Turner 方式</p> <p>2.2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UV-VIS），冷的 PbS（NIR）</p> <p>2.3 杂散光：0.005% (NaI 220nm,)0.004% (NaNO₂ 340nm、370nm)，0.03% (1420nm、H₂O)</p> <p>2.4 光谱带宽：UV-VIS：0.1nm、0.2nm、0.5nm、1nm、2nm、5nm、10nm；NIR：0.25nm、0.5nm；自动控制(1-36 nm)</p> <p>*2.5 分辨率：小于 0.1nm</p> <p>*2.6 波长扫描速度：0.3 至 5000 nm/min</p> <p>2.7 光度计准确度：±0.002 Abs (0 至 0.5 Abs)，±0.003 Abs (0.5 至 1.0 Abs)，±0.006 Abs (1.0 至 2.0 Abs)，±0.3%T；遵循 NIST SRM 930 方法</p> <p>2.8 噪音水平（0 abs 处）：<0.00003Abs (RMS) (500nm，带宽 2nm)；<0.00003 Abs (RMS) (1500nm，自动带宽)</p> <p>*2.9 基线记忆：3 通道（系统基线：1 通道 用户基线：2 通道）（需提供证明文件）</p> <p>基线平直度：<±0.0003Abs (190 至 200nm)</p> <p><±0.0002Abs (200 至 2500nm)</p> <p><±0.002Abs (2500 至 3300nm)</p> <p>基线稳定性 <0.0002Abs/h (500nm)，开机 2 小时后</p> <p>*2.10 光谱吸光度测定范围：UV-Vis -5 至 +5.0 Abs；NIR-4.0 至 4.0 Abs；比色皿</p> <p>2.11 光源：氙灯；钨灯；包含光轴自动调整机构</p>

					<p>2.12 标准配置动力学功能：要求同一窗口下光谱图叠加在一百条全光谱图以上</p> <p>3、配置要求</p> <p>3.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套</p> <p>3.2 液体样品支架一套</p> <p>3.3 数据处理软件一套</p> <p>3.4 比色皿 2 支</p> <p>3.5 品牌电脑 1 套</p>
4	快速色谱仪	是	台	1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仪器要求包含 2 个独立的样品纯化通道。软件包含 2 个独立的界面，在屏幕上，可以自由切换，分别对应两个独立的色谱柱通道</p> <p>2、双独立 HPFC 柱塞泵；4 个溶剂通道，二元线性梯度，支持三种溶剂梯度洗脱，四种溶剂可以任意搭配；</p> <p>*3、流速范围 1-300mL/min；系统耐压 30bar，用于 mg/g 级样品制备，色谱柱粒径范围 10-100 μ m；</p> <p>4、流速精度 $\leq \pm 1\%$；</p> <p>5、具有自动柱平衡功能；</p> <p>6、洗脱单位可采用运行时间、流动相体积或者柱体积三种模式；</p> <p>*7、电容屏必须支持多点触控，且耐受溶剂腐蚀；</p> <p>8、色谱柱填料量范围 5-2000g；</p> <p>*9、DAD 检测器，波长范围：200-400nm；同时显示 3 个样品吸收曲线：两个单一波长，以及一个全波长的曲线，单一波长峰强度显示范围：0-6000mAU，可检最小峰值 ≤ 1mAU；全波长峰强度显示无限高，不出现平头峰。实时在线显示全波长扫描谱图，具有梯度预测、基线修正等功能。</p> <p>*10、可自动吹干管路和色谱柱；为了实验安全，要求仪器自带气泵单元，无需另外配置起源（如空气压缩机等）</p> <p>11、 试管架识别系统：无需手动选择收集支架类型，系统会自动识别试管架类型，自动改变收集模式和收集量。</p>

					<p>有 RFID 自动识别试管架类型的功能。收集支架可同时放置试管架≥ 3 个；</p> <p>*12、收集器收集馏份，无样品损失。当收集阀移动时，样品既不会滴到试管架，也不会排到废液瓶</p> <p>13、系统支持手机或者电脑远程监控，随时查看系统数据，使用效率，故障情况，运行时间，运行次数，方法统计，谱图详情等</p> <p>14、远程监管以及数据收集，可以通过单位内部的局域网监控每一台系统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率，氙灯衰减，是否有故障报错等</p> <p>*15、仪器上方，至少可以同时放置 4 个 5L 试剂瓶</p> <p>2、控制分析软件</p> <p>2.1 输入 TLC 点板信息，自动生成样品梯度纯化方法，根据上样量选择色谱柱类型；</p> <p>2.2 自动计算纯化程序所需的溶剂量，监测溶剂耗用量；</p> <p>2.3 馏分收集包括全部、UV 阈值、UV 斜率、时间、体积、手动等方式；</p> <p>2.4 支持实时在线编辑；</p>
5	单工 位手 套箱	否	台	1	<p>一、箱体</p> <p>1. 一个不锈钢箱体，尺寸：$\geq 1200\text{mm}$（长）$\times 750\text{mm}$（宽）$\times 900\text{mm}$（高），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geq 3\text{mm}$。</p> <p>2. 可拆卸的安全玻璃视窗，钢化玻璃厚度$\geq 8\text{mm}$，视窗与箱体之间的密封效果达到无泄漏。</p> <p>3. 两个铝合金手套口，手套口与手套和视窗之间的密封达到无泄漏。</p> <p>4. 一副丁基橡胶手套。</p> <p>5. 预留有四个 KF40 标准接口。</p> <p>6. 配置有三层高度可调的不锈钢搁物架。</p> <p>7. 安全阀，保护设备和手套箱内材料。</p> <p>8. 钢结构支架，不低于 900mm，安装有万向脚轮。</p> <p>9. 一台工业冰箱，集成在箱体左侧，最低温度-35°C。</p>

				<p>二、过渡舱</p> <p>1. 一个大过渡仓</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p> <p>2) 尺寸：Φ370X600mm</p> <p>3) 位置：箱体右侧</p> <p>4)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p> <p>5) 传送方式：通过移动托盘，托盘易拆卸，方便转移体积大的物料</p> <p>6) 操作方式</p> <p>a) 手动操作：可触摸屏点触阀门</p> <p>b) 自动操作：可自动抽气和充气功能。</p> <p>2. 一个小过渡仓</p> <p>1) 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mm。</p> <p>2) 尺寸：Φ150X300mm</p> <p>3) 位置：箱体右侧</p> <p>4) 传送方式：通过移动托盘</p> <p>5) 操作方式：通过三通球阀手动操作</p> <p>三、气体纯化系统</p> <p>1. 一个气体纯化柱：</p> <p>1) 需采用高性能的铜催化剂和分子筛，用于除氧和除水</p> <p>2) 氧气和水的吸附量分别不低于为 60 升和 2 公斤</p> <p>2. 气体纯化柱吸附饱和后，可用含氢的氮气或氩气再生，恢复其吸附能力</p> <p>1) 用氢气/氮气混合气作为再生气。H₂：5%； N₂：95%。</p> <p>2) 要求超低泄漏率，净化柱的再生频率不高于每年一次。</p> <p>3. 一个循环风机</p> <p>1) 流量不低于 60m³/h。</p> <p>2) 安装在密闭的不锈钢容器内，密封性能好。</p> <p>3) 循环风机无需连续运转，由水氧分析仪控制。</p> <p>4. 有机溶剂吸附柱</p>
--	--	--	--	---

			<p>1) 含活性炭颗粒吸附材料。</p> <p>2) 吸附饱和后更换新材料。</p> <p>5. 电气动控制的循环主阀，KF40 标准接口。</p> <p>6. 所有气路都需电磁阀控制，净化柱再生需要完全实现自动控制。</p> <p>7. 循环系统的进出口装有气体过滤器。</p> <p>四、控制系统</p> <p>1. 控制系统由 PLC 和彩色触摸屏组成。</p> <p>2. 要求可实现以下控制功能：</p> <p>1) 自动控制箱体压力</p> <p>2) 可以在+10 至-10 毫巴之间任意设定工作压力区间，PLC 将自动调控箱体压力在设定范围内。</p> <p>3) 箱压大于 12 毫巴时，PLC 自动开启安全阀泄压，保护手套、设备和箱体内的材料。</p> <p>4) 可使用脚踏开关，对箱压进行微调。</p> <p>5) 可实现过渡舱多次抽充气操作</p> <p>6) 可以设定抽充次数、每次抽气时间和充气压力，然后启动自动抽充程序，在设定的时间内自动完成抽充。</p> <p>7) 循环净化可由箱体内水氧指标自动控制</p> <p>8) 可以手动或自动监测泄漏率</p> <p>9) 可手动检测：只需按下启动检测按钮，PLC 自动对箱体的密封性进行检测并报告箱体的泄漏率。</p> <p>10) 可设定自动监测，PLC 将根据设定，每天自动在设定的时间对箱体的泄漏进行检测和报告泄漏率</p> <p>11) 箱内气体自动清洗功能</p> <p>12) 可设定清洗时间，再触摸屏上点触启动按键，系统将开始清洗箱体，到设定的时间是自动停止。</p> <p>13) 系统历史数据自动记录和显示，也可以用 U 盘导出在特定时间内的数据，如箱压、水含量和氧含量</p> <p>五、技术指标</p> <p>1. 泄露率 < 0.001%vol/h</p>
--	--	--	---

			<p>2. $H_2O < 1ppm$, $O_2 < 1ppm$</p> <p>六、配置清单</p> <p>1. 真空泵一台（配油雾过滤器） 流量不低于 $12m^3/h$，极限真空不下于 2×10^{-3} 毫巴。</p> <p>2. 氧分析仪一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可设：0-10, 100, 1000, 10000 ppm 2) 精度：量程的 1% 或 0.2ppm 3) 氧传感器安装在箱体上，实时显示氧含量。 4) 传感器使用电化学电池，要求零点准确、漂移小。 5) 分析仪的输出连接到 PLC，可以设定报警值。 6) 要求超低泄漏率，简单操作便可把手套箱内的水氧杂质维持在 1ppm 以下。 7) 提供分析仪的标定方法，使得分析仪能准确检测手套箱内的杂质浓度。 <p>3. 水分析仪一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20℃到-100℃（露点） 2) 精度：2℃ 3) 显示：分析仪的输出连接到 PLC，检测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可以设定报警值。 4) 控制：与氧分析仪一样，可以根据设定对气体循环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实现自动循环。 <p>4. 一个箱内电源接口，配有多孔插座。</p> <p>5. 一台低温冰箱 安装在手套箱的左侧，冰箱内腔尺寸不下于 450mm（高）×300 mm（宽）×220 mm（深），需低温保存的实验材料可放在里面，温度可达-35℃，冰箱压缩机放在冰箱下面，与箱体脱离。</p> <p>6. 其中含嵌入式软件：智能控制系统。</p> <p>七、验收方法</p> <p>使用 99.999%的惰性气源，空箱运转，箱内水氧含量均小</p>
--	--	--	--

					于 1PPM。
6	磁力 搅拌 器	否	台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速范围：100-1400rpm 2. 转速显示：LED 数字显示，速度控制精度：±2%； 3. 电机：直流电机，噪音<50dB（A）； 4. 加热输出功率：800W； 5. 盘面直径：不小于 145mm； 6. 最大搅拌量（H₂O）：20L； 7. 最大负载量：25Kg； 8. 加热温度范围（盘面）：20-300℃，LED 数字显示； 9. 介质最高温度：250℃； 10. 温度设定精度：±1℃； 11. 搭配温度探针 Pt1000 控温精度：±1℃； 12. *加热盘材质：Kera-Disk®，内部硅铝合金，外部黑色陶瓷涂层，具有优异的防刮花和耐腐蚀性能； 13. *双动态控制旋钮，可独立控制搅拌及转速，旋钮具有环形指示灯，高亮提醒正在运行的功能，同时具有锁机功能，避免误操作； 14. *电源开关按钮设计，取消传统的拨动式开关，避免开关进油进气导致的损害； 15. *加热盘余热指示功能，环形指示灯会在加热停止后保持高亮直至加热盘温度低于 50℃； 16. 过温保护功能，加热盘温度高于设定温度 25℃，设备自动关闭； 17. 具有平稳启动功能； 18. *外壳：完全密封的防火铝压铸外壳，可有效防止液体及气体进入仪器内部，保护电路元件免受腐蚀侵害；防火性能高，耐受温度范围广； 19. 倾斜式机身外壳设计，可确保低落在外壳的液体快速排出； 20. *仪器内置两种加热模式：“快速”模式可快速达到设定温度，加热速度更快；“精确”模式可避免温度过冲，

					确保操作控温精准；
--	--	--	--	--	-----------

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份，甲方执____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__份，招标公司执____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单位：元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平原实验室（郑州大学）科 研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业绩表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供货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 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2、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3、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生产厂家或指定总代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 7、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8、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2022年01月01日以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供货期	
承包范围	
供货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其他材料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企业证书或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十三、环保产品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招标和强制招标。采购人拟招标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招标或强制招标。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创达咨询主持或参与的部分教材、标准及课题研究

规范标准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钻芯检测抹灰砂浆粘结强度方法标准》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教材书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概论》 《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文件汇编》 《全过程工程咨询 100 项目中标价分析》

科研课题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指导手册》
《工程总承包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工程总承包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企业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工程招标甲级 政府采购甲级 中央投资代理甲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单位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幢

网 址：<http://www.cdgcgl.com>

业务咨询电话：037155682155 15093470508